

“又查大會認為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為直接協助各國政府之一種實際工作方案，並認為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其他工作應與此種諮詢事務妥予配合，以期達到社會委員會調整其長期工作計畫所求達到之發揮最高效力之目的，

“因此，大會

“A. 授權秘書長：

“一．籌畫下列各項工作及服務，但以不違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為限，於適當時，應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並與具有諮詢資格之非政府組織諮商，以從事籌畫：

“(a) 徵聘必要之社會福利專家若干人，應表示需要之各國政府之請，供以諮詢服務，並在適當期間將社會福利各部門之新式方法付諸實施；

“(b) 使資歷合格之社會福利官員能考察並熟習其他各國社會福利各部門之經驗及辦法；

“(c) 使不能在其本國境內受社會福利各部之專門訓練之資歷合格人員能在具有必要便利之外國受適當訓練；

“(d) 以適當方法擬具社會福利各方面之實驗設計或示範設計，籌備並參加此種設計，供應此種設計所需之必要工具及設備，並在可能範圍以內，由上文(b)(c)兩項所述之人員參與此種設計；

“(e) 供應專門刊物及影片；

“(f) 籌畫並舉辦講習會；

“二．將供給上開各項服務之切實工作方案付諸實施所需之款項，列入聯合國概算之內；

“B. 訓令秘書長與有關各國政府協議，根據各國政府之請求，並遵照下開各項政策，以從事舉辦上文 A 段第一款所列各項工作：

“一．向各國所供服務之種類應由各該國政府決定之；

“二．專家及服務之供給，應由秘書長充分顧及申請國政府所作建議辦理之。秘書長通常應向聯合國各會員國聘請專家。獎金領受人之選擇，應由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所作建議決定之；各國政府應表明其對於東道國之選擇取舍；

“三．向各國政府所供服務之數量及其條件，應由秘書長決定之，決定時應充分顧及發展落後地區之需要較大，並應符合下述原則，即：應期望各申請國政府，均儘可能，或分擔現款，或以服務供給正在實施之方案以負責擔負所獲服務有關費用之全部或其一部分；

“C. 請秘書長將遵照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按期向社會委員會具報，又請社會委員會就辦理社會福利方面必要諮詢事務所繼續需要之行動，隨時擬具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一九(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章第六節）³：擬於一九五一年召開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屆會案

大會

鑒於交由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所作之各項研究，至為重要，並在人權委員會曾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決定將該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延展三年，以便繼續進行此類研究工作，⁴

又鑒於該小組委員會之最近一次會議，係於一九五〇年一月間舉行，

爰議決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該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三三六(十一)重加考慮，俾得在其一九五一年內召開之會議日程中增列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之屆會一項。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二〇(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章第七節第二段）⁵：擬於一九五一年召開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屆會案

大會

認為宜由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交該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各議事日程項目⁶繼續進行研討，

議決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該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三三六(十一)重加審議，俾克在其一九五一年內召開之會議日程中，列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之屆會一項。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六一頁。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十三段。

⁵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第六十三頁。

⁶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七(八)，及文件 E/1369-E/CN.4/Sub.1/98/Rev.1。